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其营业场所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2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3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4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5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6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其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张挂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	

	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五)项	
7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其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首次被发现,能够及时在其网页醒目位置公开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8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按规定备案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9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按规定备案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10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按规定备案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11	音像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送交样本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交样本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1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首次被发现,留存的物品未被非法使用,能够立即销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13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首次被发现,保留的样本、样张未被非法使用,能够立即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14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5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1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首次被发现,且能立即佩戴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7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首次被发现,且能立即改正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8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履行辅助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首次被发现；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3. 在限期内改正	1. 《旅游安全管理方法》（2016年9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	---	--	---	--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违法行为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1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者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1. 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1.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3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1.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4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1.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5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1.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6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1. 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并立即退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7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1. 未载明事项为2项以下; 2. 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 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8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1. 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 2. 立即退还费用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 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违法行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1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及时纠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演出内容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六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及时纠正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及时停止预备演出行为或办理批准手续，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